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685破申74号

申请人：南通市海王电气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安市胡集街道东庙村7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677629521U。

法定代表人：戴月平，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被申请人）：海安县久立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海安市城东镇五坝村15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726667429A。

法定代表人：徐久立，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3年10月18日，南通市海王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公司）以海安县久立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安久立）已严重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海安久立破产清算。2023年12月6日，本院执行局在执行过程中决定将海安久立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同日，海安久立向本院申请破产重整。2023年12月22日，本院对海安久立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院依法向海

安久立送达通知书，海安久立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2024年1月10日，本院听取了海王公司对海安久立破产重整的意见，海王公司对海安久立申请破产重整无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海安久立于2001年3月7日登记设立，现任法定代表人为徐久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营业期限自2001年3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股东为徐久立。

另查明：海王公司对海安久立的债权由本院于2021年7月9日作出的（2021）苏0621民初3092号民事判决书予以确认。因海安久立未按照生效判决履行付款义务，海王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除查明在诉讼保全阶段轮候查封海安久立名下小型汽车一辆，未发现海安久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遂于2021年12月28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受理的以海安久立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已达6件，累计尚未执行到位的标的额达1274万元（不含利息）。

再查明：海安久立向本院提交破产重整申请称，因生产经营管理中存在失误及大量联贷联保问题出现，造成海安久立流动资金短缺，银行贷款无法及时还款还息。但海安久立在玻璃行业有多项发明专利、人脉资源丰富、市场前景广阔，现有多个潜在投

资人愿意投资公司，且海安久立亦可通过出租部分厂房车间、并售部分库存产品等清偿部分债务。

本院认为：海安久立经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住所地为海安市城东镇五坝村15组，债权人对其申请破产清算或债务人申请破产重整均属于本院管辖。申请人海王公司对被申请人海安久立享有的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到期债权处于不能清偿的客观状态，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海安久立仍无法清偿债务，故应当认定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案中，当事人同时申请债务人清算、重整，虽然申请破产是破产申请人的权利，但两个不同的破产程序不能同时进行。根据海安久立的实际情况和各方当事人的意愿，综合分析海安久立陷入困境的情况、重整可行性等因素，本院认为海安久立具备重整的可能性，应当依法受理重整申请。本院受理重整申请后，若重整不成功，海安久立将依法进行破产清算，当事人无需另行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海安县久立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高 杰

审 判 员 杨朋涛

审 判 员 景 慧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程兰岚

书 记 员 王 璇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苏0685破4号

2024年1月11日,本院根据债务人海安县久立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海安县久立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经本院摇号确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本院指定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担任海安县久立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刘建军。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每周书面向本院报告工作计划完成情况、拟定下周工作计划,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管理人应根据本决定书及时刻制海安县久立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印章,并依法申请开设海安县久立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专用账户,开展重整工作。

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